

# 2012国家司法考试 最后冲刺 直击600分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韩友谊 / 主编

紧扣大纲考点精华集萃

科学筛选揭示命题规律

过关冲刺决胜司考之巅



超值赠送

司法考试最后冲刺“万国密卷”一套（详见扉页）

# 2012国家司法考试

# 最后冲刺

# 直击600分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韩友谊 / 主编

作者团队（以姓氏拼音为序）

淳于闻    段    波    韩友谊    黄韦博  
李文涛    王    斌    王大利    张进德

凡购买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赠送一套司法考试最后冲刺“万国密卷”，  
请读者发送邮件至 [wgfz2012@163.com](mailto:wgfz2012@163.com) 获取下载方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2 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直击 600 分/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093 - 3667 - 0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9053 号

责任编辑: 斐 岳

封面设计: 周黎明

---

2012 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直击 600 分

2012 GUOJIA SIFA KAOSHI ZUIHOU CHONGCI ZHIJI 600 FEN

编著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 38.75 字数 / 760 千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67 - 0

定价: 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前言

随着法律体系的完善和中国法治进程的推进，司法考试也在与时俱进，其命题内容在不停扩展、试卷结构逐渐完善、试题难度有所增加、考查角度趋于综合，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唯一不变的，是“重者恒重”这一司法考试的“铁律”。重者恒重体现在司法考试的各个领域——在阅读教材时需要重点攻读分值较大的内容，在课堂上需要重点讲解分值较大的知识点，在研习真题时需要重点研究每年必考的高频考题，在整理法条时需要重点掌握相对应的重点法条——但是，这些领域归根结底会体现在考点上，而且，只有转化为考点，才有实战的价值。因应这一要求，本书通过整理历年试题，并结合万国明师的授课经验与广大考生的实际需求，提出了“高频考点”和“潜力考点”这一最贴近考试、最具有针对性、最富实战性的复习角度，并约请万国一线的核心教师对此角度进行深入研究，从而形成了这本《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直击600分》。

所谓高频考点，是指近五年以来反复出现在历年试题中的考点，根据重者恒重的基本命题规律，这些考点今后还会反复出现在司法考试的考题当中。须知，有相当数量的考点平均每五年才可能在试题中出现一次，还有一些考点在考题中是“百年不遇”的，甚至还有一些考点是与考题完全“绝缘”的，而本书所选取的“高频考点”则是司法考试真题中的“常客”，其含金量不言而喻。掌握这些考点，对于考生通过司法考试来说，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本书共包括几百个这样的高频考点，并对其进行了全方位的解析，以助考生高效地掌握这些考点。

所谓潜力考点，除了2012年司法考试大纲所新增的极具可考性的知识点，还包括在司法考试中一些非常重要的知识点。这些知识点由于考题数量和试卷结构的限制，暂时还没有出现在司法考试的考题中，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知识点永远不会出现，相反，随着时间的推移，司法考试所考查的“死角”越来越少，这样的知识点出现在考题中的可能性也就越来越大。然而由于这些考点没有出现在考题中，还没有引起考生的注意，很可能成为考生容易失分的地方。故本书对这样的潜力考点作出了详尽的分析，并提醒考生高度重视之。

本书可供考生在各个阶段使用——在基础强化阶段，用以了解并掌握重点；在串讲提分阶段，用以融会贯通，建立体系；在突破冲刺阶段，用以查漏补缺，临门一脚。掌握高频考点，通关才有基本保障；了解潜力考点，才不会因一分两分之差而留下遗憾。

最后，祝广大考生复习愉快，顺利通关！

本书由淳于闻、段波、韩友谊、黄韦博、李文涛、王斌、王大利、张进德等司考一线名师共同写作完成。全书具体分工如下：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法理学部分、宪法学部分、法制史部分——淳于闻

司法制度部分——王大利

国际法学部分——王斌

刑法学部分——韩友谊

行政法学部分——黄韦博

刑事诉讼法学部分——王大利

民法学部分（含知识产权法）——段波

商法部分、经济法部分——李文涛

民事诉讼法学部分——张进德

本书全体作者

2012 年 5 月

# 目 录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               |   |
|-----|---------------|---|
| 第一章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 1 |
| 第二章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 4 |
| 第三章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 8 |

## 法 理 学

|     |      |    |
|-----|------|----|
| 第一章 | 法的本体 | 11 |
| 第二章 | 法的运行 | 31 |
| 第三章 | 法的演进 | 39 |
| 第四章 | 法与社会 | 42 |

## 宪 法 学

|     |      |    |
|-----|------|----|
| 第一章 | 宪法概述 | 48 |
| 第二章 | 公 民  | 54 |
| 第三章 | 国 家  | 59 |

## 法 制 史

|     |       |     |
|-----|-------|-----|
| 第一章 | 中国法制史 | 81  |
| 第二章 | 外国法制史 | 102 |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               |     |
|-----|---------------|-----|
| 第一章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112 |
| 第二章 |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 114 |
| 第三章 |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 119 |
| 第四章 |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 122 |
| 第五章 | 公证制度和公证员职业道德  | 130 |

## 国 际 法

|     |       |     |
|-----|-------|-----|
| 第一章 | 国际法导论 | 133 |
|-----|-------|-----|

|     |                    |     |
|-----|--------------------|-----|
| 第二章 | 国际法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 | 134 |
| 第三章 | 空间法 .....          | 136 |
| 第四章 | 国际法上的个人 .....      | 139 |
| 第五章 | 国际交往的法律制度 .....    | 140 |
| 第六章 | 国际争端解决与战争法 .....   | 142 |

## 国际私法

|     |                    |     |
|-----|--------------------|-----|
| 第一章 | 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和制度 ..... | 145 |
| 第二章 |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 148 |
| 第三章 | 民商事争议解决 .....      | 152 |

## 国际经济法

|     |                    |     |
|-----|--------------------|-----|
| 第一章 | 国际贸易术语 .....       | 154 |
| 第二章 |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 157 |
| 第三章 | 国际贸易运输与保险 .....    | 160 |
| 第四章 | 国际贸易支付 .....       | 162 |
| 第五章 | 贸易救济措施 .....       | 163 |
| 第六章 | 世界贸易组织 .....       | 166 |
| 第七章 | 国际经济法的其他领域 .....   | 168 |

## 刑法学

|                         |     |
|-------------------------|-----|
| 刑法总则 .....              | 171 |
| 第一章 刑法概说 .....          | 171 |
| 第二章 犯罪构成 .....          | 175 |
| 第三章 故意犯罪未完成形态 .....     | 185 |
| 第四章 共同犯罪 .....          | 188 |
| 第五章 罪    数 .....        | 194 |
| 第六章 刑    罚 .....        | 197 |
| 罪刑各论 .....              | 206 |
|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 206 |
|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 208 |
| 第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     | 213 |
| 第四章 侵犯财产权 .....         | 218 |
|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228 |
| 第六章 贪污贿赂罪 .....         | 232 |
| 第七章 渎    职    罪 .....   | 236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     |               |     |
|-----|---------------|-----|
| 第一章 | 行政法基础理论 ..... | 241 |
|-----|---------------|-----|

|                    |     |
|--------------------|-----|
|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 | 243 |
| 第三章 行政行为论 .....    | 246 |
| 第四章 行政复议 .....     | 263 |
| 第五章 行政诉讼 .....     | 269 |
| 第六章 国家赔偿 .....     | 286 |

## 刑事诉讼法

|                                       |     |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 294 |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                   | 294 |
| 第三章 管 辖 .....                         | 295 |
| 第四章 回 避 .....                         | 299 |
| 第五章 辩护与代理 .....                       | 301 |
| 第六章 刑事证据 .....                        | 303 |
| 第七章 强制措施 .....                        | 307 |
| 第八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 312 |
| 第九章 期间、送达 .....                       | 313 |
| 第十章 立 案 .....                         | 314 |
| 第十一章 侦 查 .....                        | 316 |
| 第十二章 起 诉 .....                        | 320 |
| 第十三章 审判概述 .....                       | 322 |
|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                      | 324 |
| 第十五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 328 |
|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                       | 329 |
| 第十七章 补充侦查 .....                       | 330 |
|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                      | 332 |
|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                     | 335 |
|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 .....               | 337 |
| 第二十一章 执 行 .....                       | 339 |
|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                | 342 |
| 第二十三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 343 |
| 第二十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 344 |
| 第二十五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 345 |
| 第二十六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                  | 346 |

## 民 法

|                     |     |
|---------------------|-----|
|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    | 348 |
| 第二章 民事主体 .....      | 354 |
|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 | 358 |
| 第四章 诉讼时效 .....      | 364 |
| 第五章 物权变动 .....      | 367 |
| 第六章 物权法分论 .....     | 371 |
| 第七章 债法总论 .....      | 380 |

|                  |     |
|------------------|-----|
| 第八章 合同法总论 .....  | 394 |
| 第九章 合同法分论 .....  | 404 |
| 第十章 侵权责任法 .....  | 417 |
|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 | 426 |
| 第十二章 婚姻家庭法 ..... | 449 |

## 商 法

|                  |     |
|------------------|-----|
| 第一部分 公司法 .....   | 459 |
| 第二部分 合伙企业法 ..... | 484 |
| 第三部分 三资企业法 ..... | 492 |
| 第四部分 破产法 .....   | 494 |
| 第五部分 票据法 .....   | 501 |
| 第六部分 证券法 .....   | 505 |
| 第七部分 保险法 .....   | 509 |

## 经 济 法

|                     |     |
|---------------------|-----|
| 第一部分 反垄断法 .....     | 515 |
| 第二部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518 |
| 第三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520 |
| 第四部分 产品质量法 .....    | 522 |
| 第五部分 食品安全法 .....    | 524 |
| 第六部分 商业银行法 .....    | 526 |
| 第七部分 税 法 .....      | 529 |
| 第八部分 劳动法 .....      | 531 |
| 第九部分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 | 538 |
| 第十部分 环境保护法 .....    | 541 |

## 民事诉讼法（含仲裁法）

|                     |     |
|---------------------|-----|
| 第一章 民诉法基本问题 .....   | 544 |
| 第二章 主管与管辖 .....     | 550 |
| 第三章 当事人 .....       | 557 |
| 第四章 证据与证明 .....     | 563 |
| 第五章 法院调解 .....      | 572 |
| 第六章 诉讼保障制度 .....    | 576 |
| 第七章 一审程序 .....      | 580 |
| 第八章 二审程序 .....      | 587 |
| 第九章 再审程序 .....      | 590 |
| 第十章 非讼程序 .....      | 594 |
| 第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 597 |
| 第十二章 执行程序 .....     | 599 |
| 第十三章 仲裁法 .....      | 607 |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 高频考点1 法治理念

法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就是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1. 在法治状态下，所有公民与社会组织皆依法行事，公民个人享有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广泛权利，同时也负有相应的法律义务；

2. 立法、行政（执法）、司法等权力部门都在法律框架内有序运行，依法律产生，受法律约束，对法律负责，国家的权力与公民的权利都通过法律得到了合理配置。



### 高频考点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构成，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

特征：1. 鲜明的政治性；2. 彻底的人民性；3. 系统的科学性；4. 充分的开放性。

### 真题例示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借鉴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民为邦本”、“法不阿贵”、“和为贵”和西方法治思想中的“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文化资源。关于借鉴中体现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 ）

- A. 本质的同源性
- B. 彻底的人民性
- C. 充分的开放性
- D. 实践基础的相同性

【答案】C

2. 材料：2011年元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会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时指出：“法学是治国理政的大学问，是政治性很强的学科。法学理论工作者要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才智。”周永康要求，“密切关注我国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更多理论上的真知灼见，积极参与国家立法，主动服务执法司法实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成为通晓古今、学贯中西的法学大家，不断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

问题：根据以上材料，可以从哪些方面理解中央领导同志对法学理论工作者提出的要求？请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谈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繁荣法学事业的要求。

答题要求：

-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2)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3) 不少于 400 字。

参考答案要点：[注意适当展开，以满足字数上的要求]

(1) 根据材料，周永康同志在讲话中对法学理论工作者提出的要求，可以从两方面理解：一是要讲政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要重实践，努力服务国家法治建设实践，不断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彻底的人民性。社会主义法学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繁荣法学事业，就必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牢把握法学领域意识形态的主导权。繁荣法学事业，就必须使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服务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系统的科学性和充分的开放性。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是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人才支持的重要阵地，事关我国法治建设的兴衰成败。繁荣法学事业，就必须不断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和水平，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 高频考点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的必然要求。

在实质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乃是一个有机统一体，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标志，共同反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1) 党的事业本质上就是人民的事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事业就是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

(2)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领导人民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必须树立、维护和尊重宪法法律的权威。

(3) 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就是为了协调、保障和发展自己的利益，人民利益就是宪法和法律的最高价值。

◎必须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有机统一。



### 高频考点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包括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重要成果。

2.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文化资源；

3.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高频考点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 |                                  |
|----------------------------------|
|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
|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

**高频考点6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 |                                                          |
|----------------------------------------------------------|
|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                               |
|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 |
|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                    |
|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
|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

**真题例示**

1. 材料：据新华社4月13日电：2006年4月，中共中央提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等五个方面。

《法制日报》2008年2月1日报道：2007年岁末，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指出，要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这“三个至上”所蕴含的精神，不仅体现了执政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理念，也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深刻内涵，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

**问题：**请根据以上材料，从法与政治和法的作用的角度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

**答题要求：**

-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2) 不少于400字。

**司法部参考答案要点：**〔注意适当展开，以满足字数上的要求〕

(1) 法和政治之间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法离不开政治，政治也离不开法。这就是为什么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一方面要强调党的领导，执法为民，强调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强调服务大局；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又必须包含依法治国、公平正义的含义和价值，必须强调宪法法律至上。

这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从法和政治的角度看，实际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统一。

(2)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法不仅具有规范作用也具有社会作用,其社会作用是由法的本质和目的所决定的,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具有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

这种作用的实现,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五个方面,即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进一步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的发挥与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2. 材料:1840 年鸦片战争前,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中国农业社会是封闭保守的。鸦片战争后,中国的封建法律面临挑战。清朝统治者迫于内外压力,于 20 世纪初下诏修律,以收回领事裁判权为契机,法的现代化从制度层面上在中国正式启动。

新中国成立后 60 年来,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进程,中国法的现代化以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为建设目标,历经曲折考验,取得巨大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社会主义的法治思想和观念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总结凝练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地指引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并推向深入,形成了以“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精神实质和根本原则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问题:**请结合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的认识。

**答题要求:**

-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2) 不少于 400 字。

**司法部参考答案要点:**[注意适当展开,以满足字数上的要求]

- (1)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法的现代化、中国法的现代化、中国法治现代化);
- (2) 中国法治现代化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 (3) 改革开放继续向前推进的关键历史时期,党中央审时度势,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引和思想基础,是指导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必将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

##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 高频考点 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构成

|                                                                                  |                      |
|----------------------------------------------------------------------------------|----------------------|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构成。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
|                                                                                  | 2.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
|                                                                                  | 3.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
|                                                                                  | 4.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
|                                                                                  | 5.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

## 第一节 依法治国



### 高频考点8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总结长期的治国理政经验教训基础上提出的治国基本方略，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 高频考点9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             |                                                                                                                                   |
|-------------|-----------------------------------------------------------------------------------------------------------------------------------|
| 1. 人民民主     | 人民民主的本质就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和政治前提。法治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保证。只有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才能切实保障人民的主人翁地位，保证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与自由。               |
| 2. 法制完备     |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前提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 3. 树立宪法法律权威 | 依法治国的核心就是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指宪法和法律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得到普遍的遵守和广泛的认同；宪法和法律在调控社会生活方面发挥基础和主导的作用，一切国家权力和其他社会规范只能在宪法和法律的支配下发挥作用。 |
| 4. 权力制约     |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根据民主法治的原则，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特征。                                                 |

### 真题例示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依法治国以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为必要条件
-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
- C. 依法治国应当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
- D. 依法治国的实现，必须以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为前提，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答案】B

2. 材料：据新华社2009年12月18日电：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18日下午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推动政法工作全面发展进步，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 注 \* 三项重点工作

(1)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抓源头, 清积案, 建机制, 强基层, 努力化解老矛盾, 有效预防新矛盾, 进一步形成依法有序表达诉求、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的社会环境。

(2) 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解决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帮教管理、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综合治理、网络虚拟社会建设管理、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问题, 进一步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管理体系。

(3) 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 在提高执法能力、细化执法标准、强化执法管理监督、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上取得新进步, 进一步提高开放、透明、信息化条件下的执法公信力, 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问题:** 请结合当前政法领域的三项重点工作, 谈谈你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依法治国基本内涵的理解。

### 答题要求:

- (1) 观点正确, 表述完整、准确;
- (2) 无观点和论述, 照搬材料原文不得分;
- (3) 不少于 400 字。

### 司法部颁参考答案(要点): [注意适当展开, 以满足字数上的要求]

(1) 1997 年, 党的十五大报告确立了“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包括人民民主、法制完备、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和权力制约四个方面。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 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 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

(2) 在政法领域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是党中央在深刻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及当前社会矛盾基础上作出的战略决策, 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推进政法工作的关键环节。

(3) 在政法工作领域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是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巩固依法治国政治基础的关键环节。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是满足社会发展客观要求, 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创新实践。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 是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 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规范、各项权力依法约束的必然遵循。

## 第二节 执法为民



### 高频考点 10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执法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 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 是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



### 高频考点 11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         |                                                                                                                                                                                                     |
|---------|-----------------------------------------------------------------------------------------------------------------------------------------------------------------------------------------------------|
| 1. 以人为本 | 以人为本, 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就是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 是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                                                                                                                                                     |
| 2. 保障人权 | 我国宪法规定,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执法工作中尊重和保障个人人权, 就是要尊重和保障执法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包括尊重和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利, 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合法权利, 尊重和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利等。执法机关在执法活动中, 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 对于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给予特殊保护, 对特殊群体给予更多关爱, 使他们的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

续表

|         |                                                                     |
|---------|---------------------------------------------------------------------|
| 3. 文明执法 | 文明执法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以文明的方式去执行法律，以高度的热情服务社会，是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外在体现。 |
|---------|---------------------------------------------------------------------|

第三节 公平正义



高频考点 12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                                                                   |
|-------------------------------------------------------------------|
| 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公平正义，是指社会全体成员能够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实现权利和义务，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
|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是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强烈愿望，是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的生命线，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



高频考点 13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             |                                                                                 |
|-------------|---------------------------------------------------------------------------------|
|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                                      |
| 2. 合法合理     | 合法合理，是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一切组织或个人追求的公平正义和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只有既合法又合理，且反映社会整体价值观和公众利益，才能为社会公众所认可和接受。 |
| 3. 程序正当     | 程序正当，是指立法、执法、司法机关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正义不仅应当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程序是运送正义的方式。          |
| 4. 及时高效     | 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及时高效，要求以公平正义为前提和基础，以最短的时间、最小的成本投入、最低的资源消耗实现最大程度的公平正义。                 |

第四节 服务大局



高频考点 14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作为国家治理方式，法治必然服务于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利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法治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法治必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这一整体和全局的统率与主导下展开，并推动自身发展。



高频考点 15 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         |                                                       |
|---------|-------------------------------------------------------|
| 1. 把握大局 | 把握大局，深刻认识大局的特征，是服务大局的首要前提。                            |
| 2. 围绕大局 | 围绕大局，就是要坚持决策部署以大局为目标方向，执行落实以大局为行为准则。                  |
| 3. 立足本职 | 服务大局不是一个空洞抽象的概念，而应是具体行为的表现，就是要立足本职，切实履行好岗位职责，发挥好职能作用。 |

## 第五节 党的领导



### 高频考点 16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确定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是由党的先进性以及法治建设的艰巨性所决定的，也是中国人民的历史选择。



### 高频考点 17 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

|                  |                                                                                                                                                                                                                                                                                                      |
|------------------|------------------------------------------------------------------------------------------------------------------------------------------------------------------------------------------------------------------------------------------------------------------------------------------------------|
| 1. 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领导 | 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领导，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绝不能搞指导思想多元化。                                                                                                                                                                                                                        |
| 2. 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领导 | 党的政治领导，核心是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领导。只有在政治上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                                                                                                                                                                                                                                                  |
|                  | (1)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我国的国情和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们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而不是其他发展道路。                                                                                                                                                                                                                                 |
|                  | <p>(2)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p> <p>①在司法制度的本质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p> <p>②在司法权的来源上，司法权来自人民，属于人民；</p> <p>③在司法权的配置上，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配合；</p> <p>④在司法权的行使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又自觉接受党、人大、政协、群众的监督；</p> <p>⑤在司法权的运行方式上，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等等。</p> <p>我国法治发展的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符合中国国情，顺应了人类社会发</p> |
| 3. 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组织领导 | 党的组织领导，主要就是通过推荐重要干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1. 健全完善立法：(1) 科学立法；(2) 民主立法；(3) 法制统一；(4) 体系完备。
2. 坚持依法行政（执法）：(1) 行政要合法；(2) 行政要合理；(3) 行政要高效便民；(4) 权责要统一；(5) 政务要公开；(6) 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要不断提高。
3. 严格公正司法：(1) 切实维护司法公正；(2) 不断提高司法效率；(3) 努力树立司法权威；(4)